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DONG ADWAY CONSTRUCTI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9)

###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於2022年4月12日刊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ii)本公司於2022年5月11日刊發的2021年年報、(iii)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刊發的有關停牌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iv)本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刊發的有關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初步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公告、(v)本公司於2022年8月30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vi)本公司於2022年9月21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2年中報」)、(vii)本公司於2022年9月29日刊發的(其中包括)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viii)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9日刊發的(其中包括)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ix)本公司於2023年3月27日刊發的(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2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2年年報及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及(x)本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刊發的有關聯交所發出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及持續暫停買賣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辭彙與2022年中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公告所披露，除初步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收到聯交所日期為2023年3月29日的函件，當中載列額外復牌指引，本公司需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問題。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復牌進展之更新資料：

### (一) 其他無法表示意見：

本公司核數師正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合同資產進行梳理和核對，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在2022年年度審計消除其他無法表示意見。

### (二) 季度更新資料：

#### (i) 業務運營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中國公營及私營客戶提供專業及全面的建築裝飾服務。本集團受資金流動性影響，2023年度本集團整體業務量與2022年度比較預計會減少較多，但主要生產經營正常和有序進行。

#### (ii) 流動性問題

銀行借貸方面，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到期未歸還銀行借款總額人民幣22,937.23萬元。其中：2023年5月24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由北京銀行申請的債務違約金額人民幣1,842.46萬元的債務抵押資產變賣通知書；及2023年6月1日，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發出由中國銀行申請的債務違約金額人民幣4,351.27萬元的債務抵押資產拍賣通知書。

### **(iii) 積極推進預重整工作**

本公司一直尋求預重整和重整機會，努力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針對預重整和重整項目的各項工作準備正有序推進中。如有最新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

本公司現正爭取必要措施以履行初步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不時審閱其現存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復牌計劃的進展另行刊發公告及尋求股份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恢復買賣。

### **持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鑒於無法表示意見(除持續經營的無法表示意見外)，本公司股份自2022年4月1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本公司履行復牌指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廣東愛得威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玉敬先生

中國深圳，2023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玉敬先生、葉秀近女士、葉國鋒先生及葉家俊先生；非執行董事莊良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慧明先生、孫常青先生、林志揚先生及周萬雄先生。

\* 僅供識別